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3~2025/4/1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90.00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536.59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元/股~4.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46,895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0.3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1元/股，最低价格为3.80元/股，成交总金额85,383,49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90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1.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0元/股，成交总金额355,365,94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1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7.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
- 担保金额：4,000万元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9.10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7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5.7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正蓝节能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5、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400000024

8、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9、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法定代表人：许根华；注册资本：3,1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679.66	25,504.24
总负债	11,829.60	9,566.86
净资产	15,850.06	15,937.3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14.23	2,507.84
利润总额	4,180.79	119.39
净利润	3,617.67	87.32

（三）与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蓝节能96.13%股份。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9.10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7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5.7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本次回购方案由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95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38.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55元/股~74.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29,5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80,340.7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266.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00,000.00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266.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00,000.00元（未经审计），合计金额3,723,26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浙江一鸣	2024/06/28	专项补助	1,2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无
2	温州扬鸣	2024/07/12	专项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2023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
3	浙江健优	2024/07/15	专项补助	1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3年度商贸业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
4	南京舒适	2024/07/26	专项补助	431,766.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5	嘉兴一鸣	2024/07/29	专项补助	1,5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6	宁波鸣优	2024/07/31	专项补助	2,06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总计			3,723,266.00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266.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00,000.00元（未经审计），合计金额3,723,266.00元。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伏立康唑、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分别获得葡萄牙、德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于近日收到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和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机构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

药品名称	注射用伏立康唑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0 mg/瓶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真菌感染；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5886668

（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00 mg/3 ml；400 mg/4 ml；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7011761.00.00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

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真菌感染；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分别是德国、西班牙、爱尔兰、荷兰和葡萄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爱尔兰、葡萄牙获得上市许可。

（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是一种抗癫痫药，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主要用于治疗全身性发作，表现为失神性发作、肌肉抽搐性发作、强直-阵挛性发作，以及局灶性和继发性全身性发作。

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德国、英国、法国、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8个欧洲国家。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获得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伏立康唑、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分别在葡萄牙和德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2月1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2月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63,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21%，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4,577,003.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70,042.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9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11.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2.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7.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